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南京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南京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
-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如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圆整(¥415000元)；
- 合同价格结算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60%。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审定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付款前，乙方

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工程审计核减率如超过10%，则所有审计费用有乙方承担。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尹海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应按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追究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进行打卡，发现不在岗的罚款5000元/人/天。

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要求。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赔偿金额应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京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
- 2、项目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 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 5、合同日期：2024年11月15日开工，至2025年1月13日竣工。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尹海建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杨凡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

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承包人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承包人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 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项目所在地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发包人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20、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管理，发包人 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1、其它：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2) 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施工合同条款，如与本施工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施工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南京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泰通门口增设紧急排放通道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为 24 个月；
8.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 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 址：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_(签字)

电 话：_

传 真：_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_

账 号：_

承包人：南京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_(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